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Jin Bao Bao Holdings Limited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9)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威眾國際有限公司(「威眾」，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Massive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Massive Right」)就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威眾(作為買方)有意收購，而Massive Right(作為賣方)有意出售待售股份(佔Lucrum 1 Investment Limited(「Lucrum 1」)股本權益之76%)(「待售股份」)及Lucrum 1結欠Massive Right之所有股東貸款(「待售貸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assive Right(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Lucrum 1(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威眾、Massive Right及Philadelphia Investments Limited(「Philadelphia Investments」，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5%、76%及15.5%權益)持有城貿控股有限公司(「城貿」)之168,692,268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68.95%)。城貿為一間於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

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則威眾及本公司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擁有Lucrum 1之84.5%股本權益，並取得Lucrum 1之法定控制權，而威眾將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照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Singapore Code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第14.1條註釋7之連鎖關係原則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可能要約**」)，收購城貿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威眾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按現時所擬，建議收購事項將須待威眾與Massive Right就類似性質交易可能協定之一般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與威眾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取得其組織章程細則、適用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則及規例下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確認、豁免(如適用)，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決議案；
- (b) 威眾(作為可能要約之要約人)就可能要約取得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所有必要裁決及確認；及
- (c)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城貿之股份(「**城貿股份**」)現有上市地位未被撤銷，且城貿股份繼續於新交所買賣(短暫停牌除外)。

Massive Right同意，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天(或Massive Right與威眾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未經威眾事先書面同意，Massive Right不得並須促使其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代理人、顧問及城貿不得：(a)出售或抵押任何待售股份及／或待售貸款或城貿之資產及負債或任何城貿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各項設立產權負擔，或訂立或進行涉及上述權益之任何交易；或(b)就出售任何權益或與建議收購事項相近之任何交易或替代交易尋求與任何實體或團體進行或與任何實體或團體展開或進行討論或交易，或鼓勵或向任何實體或團體提供任何資料。

威眾及Massive Right須就建議收購事項真誠商討並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倘若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進一步作出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其中包括)排他性、保密性、終止及規管法律之一般條文除外)，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警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可能要約未必一定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魏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正先生、何笑明先生及魏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思怡女士、卜亞楠女士及蘇漢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